附件1

# “一州市一品牌”社科普及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加强社会科学普及能力建设，打造州市社科普及活动品牌，促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云南省“十四五”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规划》（云社联〔2022〕36号），省社科联组织实施社会科学普及品牌创新工程，设立“一州市一品牌”社科普及项目。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总体目标

州市社科联是全省社科联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社科联工作纵向延伸的关键环节，是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力量。实施“一州市一品牌”社科普及项目，旨在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精神，着力引导和支持州市社科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云南省“十四五”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规划》，着力提升基层社科联的普及能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立得住、叫得响的社科普及活动品牌，推动形成全省统筹、上下联动、面向基层、惠及大众的全方位、立体化的大科普格局，促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推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

1. 项目要求和主要内容

项目为州市社科联专项，培育周期为3年，持续支持州市社科联提升宣传普及传播能力、开展社科普及活动、加强基层社科联建设，打造一批融思想性、教育性、实用性于一体的社科普及活动品牌。

（一）项目要求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突出时代性、创新性和科普性。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3815”战略发展目标，立足各州市资源优势，整合社科普及力量，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体现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

3.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秉持普及社科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传承人类文明、弘扬人文精神的宗旨。

（二）项目内容

1.理论宣讲。支持州市社科联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以培根铸魂、启智润心为目的，以“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为重点任务，做好新时代基层理论宣讲，打通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2.科普活动。支持州市社科联围绕宣传普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3815”战略发展目标、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治理、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文明风尚、志愿服务等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社科普及活动，推动社会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3.阵地建设。支持州市社科联创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加强社科普及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培育社科普及人才和基层科普团队，提升宣传普及传播能力，为提升公民人文社会科学素质服务。

4.精品创作。支持州市社科联整合社科普及力量，策划组织社科普及创作，推出一批成系列、有影响力，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富有云南特色的社科普及作品。

1. 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实施
2. 申报

项目实行申报制，以16个州市社科联为申报对象，不接受个人申报。

省社科联发布申报通知，公布申报事项。州市社科联填写《项目申请书》，按时限要求上报。项目名称要科学、严谨、规范，核心概念要准确。每个州市可报1-2项，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支持。

1. 评审

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科普部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报省社科联党组会议审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在省社科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省社科联发布立项通知。

1. 实施

州市社科联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项目申请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实施；负责资助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规范使用项目经费。省社科联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四、项目的考核结项

省社科联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

1. 中期考核

项目立项1年、2年后进行两次中期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

1.项目目标责任书的中期目标完成情况；

2.推出的阶段性成果及转化应用成效等；

3.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中期总结报告；

2.项目经费执行情况报告；

3.相关附件（开展的活动、推出的成果及应用转化证明材料）。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完成中期任务的，终止项目并停拨后续补助经费。

1. 结项验收

项目3年培育期满，进行考核验收。期满考核验收主要内容为：

1.项目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内容和目标完成情况；

2.推出的成果及转化应用成效；

3.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4.项目总体质量和绩效；

5.验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结项验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结项验收申请书；

2.项目情况总结报告；

3.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4.相关附件（开展的活动、推出的成果及应用转化证明材料）。

项目原则上不能延期，验收合格后方能参加下一轮项目申报。

五、项目的经费支持

项目经费由省社科联列入省财政预算，计划资助每个州市社科联1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5万元经费资助，分期拨付。批准立项后即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5万元经费；立项项目通过1年、2年中期考核，按期完成阶段目标后，分别给予5万元项目中期建设经费。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依照《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4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21〕382号）规定执行，不得用于日常活动支出。